

杭州泰泉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000 吨加弹丝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4 日，建设单位杭州泰泉纺织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泰泉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000 吨加弹丝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南大路与高塘路交叉口西北 50 米；

审批规模：年产加弹丝 13000 吨；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加弹丝 13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企业《杭州泰泉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3000 吨加弹丝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杭环萧评批[2025]188 号），该项目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南大路与高塘路交叉口西北 50 米，属扩建，项目生产内容为：年产加弹丝 13000 吨，主要新增生产设备有加弹机 6 台、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1 台，主要设备数量及型号详见验收报告第 5 页(表 2-3)。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加弹丝 13000 吨，新增生产设备有加弹机 6 台、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1 台等，因此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开始建设，2026 年 1 月 15 日竣工，2026 年 1 月 16 日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109397955901W001P）。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情况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杭环萧评批[2025]188 号”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工程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送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外排。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弹废气，收集后经过1套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废

本项目废丝、一般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剂、喷淋废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

（2）企业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等。

（3）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加弹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81.7-85.1%、油雾约87.6-93.8%。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符合《工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标准限值。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加弹废气经处理后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检测报告可知，该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规范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泰泉纺织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3000吨加弹丝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3、按照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规范化管理。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杭州泰泉纺织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